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82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我们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林鹏、陈齐坚、魏旭日

2023年4月26日